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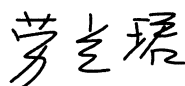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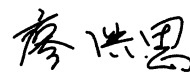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文才



劳兰珺



廖洪恩



吕超

2023年8月11日